

總目 4 – 車輛稅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收入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首次登記稅	5,552,874	5,570,100	4,823,695	4,080,832
總額	<u>5,552,874</u>	<u>5,570,100</u>	<u>4,823,695</u>	<u>4,080,832</u>

收入來源簡介

按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車輛稅是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於首次登記時所徵收的稅項，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貨車、的士、巴士、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上述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

車輛稅的收入佔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8%。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823,695,000 元，較原來預算減少 746,405,000 元(13.4%)，主要由於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較預期為少。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預算為 4,080,832,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42,863,000 元(15.4%)，主要因為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會繼續減少。